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3 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昆玉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表 1-1 第十四师昆玉市普适性管控要求

序号	属性 / 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1	通用（包含产业准入）	空间布局约束	<p>(1.1) 禁止类：</p> <p>(1.1.1) 严控“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行业新增产能。如有必要建设，在符合国家相应产业政策前提下，需主管部门严格审查，项目投资方必须提出采取最新生产工艺、生产成本在国内具有明显优势的设计方案，国家有准入标准的，新建项目的能耗、水耗、污染物排放设计指标应达到标准中相应的先进值，国家尚未制定准入标准的，各项设计指标应由国家级第三方机构认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按上述要求进行审查合格后方可允许建设。</p> <p>(1.1.2)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p> <p>(1.1.3) 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p> <p>①农业：禁止发展非节水农业，现有非节水农业限期完成节水改造。禁止施用高毒农药。禁止毁林、烧山、天然草地垦殖。禁止进行开垦草原等活动；禁止在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禁止发展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农业开发项目。</p> <p>②林业：禁止种植不适合本地气候、生态环境的生态林、经济林；生态林、经济林树种限于白杨树、胡杨树、沙枣树、红柳等耐旱性较强的树种。禁止建设灌溉型原料林基地、纸浆原料林基地。禁止对天然林进行商业性采伐。禁止对公益林采伐（二级国家公益林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除外）。</p> <p>③畜牧业：禁止在国家公益林和天然林内放牧，严格执行禁牧和草畜平衡管理制度。禁止在天然草场超载放牧。禁止在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草原地区放牧。禁止在乡村和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城镇建成区、河流两岸和水源地 500 米范围内新建养殖小区。禁止采用投饵网箱养殖。</p> <p>④采矿业：禁止在沙尘源区、沙尘暴频发区布局，仅限布局在不破坏草原等生态环境的砂石资源规划区内。禁止新建年开采量高于 15 万立方米以上土砂石开采的项目。禁止在铁路、公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可视范围内进行土砂石开采。</p> <p>⑤制造业及其它：新建项目禁止采用聚氯乙烯（PVC）包装工艺。禁止新建水泥制造项目。禁止新建珍稀植物的根雕制造项目。禁止在公益林、天然林区内进行树根采集。禁止新建粘土砖项目。禁止在河道和湖泊管理范围内新建太阳能发电项目。禁止在林地（城镇规划需占用的林地除外）、草原、退耕还林还草区域新建、改扩建。禁止建设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禁止新建棉印染精加工、毛染整精加工、皮革鞣制加工、其他皮革制品</p>

序号	属性 / 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p>制造、毛皮鞣制加工、非木竹纸浆制造、化学农药制造、染料制造、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兽用药品制造、水力发电。</p> <p>(1.1.4) 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再新批采暖热电联产项目。</p> <p>(1.1.5) 在新疆处于产能过剩的电解铝，钢铁，水泥等行业禁止建设新增产能项目。</p> <p>(1.1.6) 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p> <p>(1.2) 限制类：</p> <p>(1.2.1) 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p> <p>(1.2.2)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处置、电子拆解、涉重金属等行业企业。</p> <p>(1.2.3) 牲畜放牧范围控制在平衡草场内（主要集中在一牧场）放牧。禁牧区和草畜平衡区以外区域的实行舍饲圈养。新建多孔砖项目规模不得低于 3000 万块（标砖）/年。</p> <p>(1.2.4) 硅基材料、印染等需要管控的行业在指定区域内建设，在指定区域外的地区原则上不允许建设该类项目。对于水耗总量大、单位产品水耗高的项目要按照相关水耗标准的先进值进行准入限制，不达标的项目视同“三高”项目严格禁止新“改、扩”建。</p> <p>(1.3) 鼓励类：</p> <p>(1.3.1) 鼓励类：合成纤维、生物可降解塑料等新型环保包装材料及制品、塑料板、管及型材、手工地毯、抽纱、玉雕、民族刺绣等民族特色手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豆制品、屠宰及肉类加工、果蔬和坚果加工、方便食品、保健食品、调味品、发酵制品、葡萄酒及其他果酒、果胶制取、优质棉纱、棉布及棉、毛纺织品、驼绒、山羊绒、亚麻、罗布麻等特色纺织品、服装服饰、针织品、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建筑陶瓷制品、新型环保建材，协同处置城市污泥，建筑垃圾等废弃物的烧结新型墙体及道路用建材，烧结制品制造的部品及部件、石灰深加工制品、脱硫石膏、粉煤灰、气化煤渣、电石渣等综合利用、污水净化处理成套设备。</p> <p>(1.3.2) 做强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提升农副产品深加工水平，实施农产品加工提质增效行动，开拓农产品目标市场。做大纺织服装产业，打造传统手工纺织及民族服装集聚产业高地，加快发展装备制造产业。大力发展新型建材产业。积极培育生物技术产业。积极发展新能源产业。建设军民融合产业和应急产业基地。抢抓数字经济推动产业跨越发展，搭建产业承接发展平台。</p>

序号	属性/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p>(1.4) 南疆地区在执行环境准入时,在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可根据具体情况,由自治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综合论证后,可适当放宽规模和工艺技术方面的要求。</p> <p>(1.5) 对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依法实施强制性保护。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重点开发区。</p> <p>(1.6) 大力实施生态林、防护林、公益林及防沙治沙工程,筹建昆玉市生态公园、体育公园、湿地公园,提高城镇绿化率。</p> <p>(1.7) 十四师47团、224团、一牧场、皮山农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在保证生态用水需求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产与生活用水,增强涵养水源、防风固沙的能力。</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2.1) 废水:</p> <p>(2.1.1) 巩固提升对已经运行的水厂、污水处理厂、供排水管网运营维护。</p> <p>(2.1.2) 加强对农场连队生活污水、农业面源,尤其是畜禽养殖污染控制。</p> <p>(2.1.3) 到2025年,全师地表水质量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100%。</p> <p>(2.2) 废气:</p> <p>(2.2.1) 各类建筑施工、道路施工、市政工程等工地和构筑物拆除场地周边应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湿法作业,严禁敞开式作业,结合施工内容,严禁在大风天气开展挖方、填方工作,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方可上路运输。督促施工企业妥善处置建筑施工垃圾、弃土和弃渣。大型煤堆、料堆、渣堆逐步实现封闭储存。禁止燃烧垃圾。城市周边未利用地禁止开荒或侵扰。加大团场城(镇)周边绿化建设力度,使区域生态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p> <p>(2.2.2) 深化PM<sub>2.5</sub>和O<sub>3</sub>协同治理,加强采暖季燃煤污染控制,以及机动车、VOCs污染防治。</p> <p>(2.2.3) 推广实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p> <p>(2.3) 固体废弃物:</p> <p>(2.3.1)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干湿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2.3.2) 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p>
		环 境	<p>(3.1) 师生态环境局与气象部门联合建立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提高监测预警准确度,及时发布监</p>

序号	属性 / 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风险 防控	<p>测预警信息。</p> <p>(3.2) 明确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预警预报及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落实责任。</p> <p>(3.3) 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师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按不同污染等级确定企业限产停产、机动车和扬尘管控、中小学校停止户外活动、停课以及可行的气象干预等应对措施引导公众做好卫生防护。</p> <p>(3.4)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掌握污染地块分布及环境风险状况。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危险废物处置、涉重金属等行业，以及粮油蔬菜主产区、城市建成区等区域，公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10年对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开展1次定期调查。</p> <p>(3.5) 对第十四师范围内排放危险废物和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等企业，进行深入开展环境风险调查与评估，建立环境风险源分类档案和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更新、分类管理。对于危险化学物品等高环境风险物资的存储、运输、使用，实施全过程监控，全面推行企业稳定达标排放。</p> <p>(3.6) 在重度污染农用地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相关团（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加强对被污染林地、园地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检测，发现超标的，要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p> <p>(3.7) 开展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推进城市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建立健全城市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p> <p>(3.8) 到2025年，全师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p>
		资源 利用 效率	<p>(4.1) 水资源：</p> <p>(4.1.1) 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和地下水水位双控制度，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加强地下水开采管控，严格控制傍河带1公里内的地下水开采，合理配置地表水和地下水开采量，减少地下水开采规模，严格控制地下水消耗总量和水位，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p> <p>(4.1.2) 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推动旅馆饭店、学校等用水单位用水器具的更新改造。</p>

序号	属性 / 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p>(4.1.3) 在保护生态的基础上, 加强重点水源和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成立专门协调小组, 加强与和田地区的沟通与协调。</p> <p>(4.1.4) 建设与农作物相适应的节水灌溉工程, 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 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推进灌区节水改造、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以及节水灌溉示范基地建设、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团(连)建设等项目, 扩大农田高效节水规模, 推广高效节水技术。</p> <p>(4.1.5) 水资源利用上线: 2020-2030年, 用水总量维持在44602万 m<sup>3</sup>以下。灌溉水利用系数到2025年高于0.68, 到2030年高于0.69。</p> <p>(4.1.6) 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p> <p>(4.2) 能源:</p> <p>(4.2.1) 稳步推进师市“煤改电”、“煤改气”工程, 对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煤的地区, 重点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市政电替代散煤。鼓励有条件的团场利用太阳能、地源热等清洁能源供热, 到“十四五”末辖区清洁能源取暖率达到70%, 其中昆玉市城区全部实现清洁取暖。</p> <p>(4.2.2) 有效地利用太阳能和风能, 超前性地建设绿色能源和绿色能源城市, 在城市建筑物上(房顶和墙壁)加装太阳能热水器、太阳能电池板; 合适路段上加装太阳能路灯; 在房顶、高坡和开阔地带安装风力发电装置, 用于发电和作为机械动力。</p> <p>(4.2.3) 发展水电。配套城(镇)天然气管道, 提高居民生活使用天然气比例。</p> <p>(4.2.4) 禁止使用高灰份、高硫份的劣质煤炭。推广利用洁净煤技术。</p> <p>(4.2.5) 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用能设备达到一级能效标准。</p> <p>(4.2.6) 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的原则, 在有条件的地区加快推进以气代煤、以电代煤。依法依规加快发展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 利用城市和工业园区周边现有热电联产机组、纯凝发电机组及低品位余热实施供热改造, 淘汰供热供汽范围内的燃煤锯炉(炉客)。加大对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 加快供热管网建设, 充分释放和提高供热能力, 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师市, 现有多台燃煤小锅炉的, 可按照等容量替代原则建设大容量燃煤锅炉。</p> <p>(4.2.7) 鼓励合理利用资源、能源。尽可能采用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焦炉煤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须合理利用。采用天然气作原料的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 高污染燃料的</p>

序号	属性 / 区域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p>使用应符合本通则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p> <p>(4.3) 土地资源：</p> <p>(4.3.1)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师市相关部门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4.3.2) 加强防沙治沙与荒漠化综合治理，开展天然草原保护修复，实施草原“三化”治理，推进沙化土地综合治理，加大防护林体系建设力度。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有序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综合治理。</p> <p>(4.3.3) 按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划为三个类别：优先保护类（未污染和轻微污染），安全利用类（轻度和中度污染），严格管控类（重度污染）。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园地的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少耕免耕、粮豆轮作、农膜减量与回收利用等措施，使耕地酸化等污染问题得到有效控制。团场土地流转的受让方要履行土壤保护的责任，避免因过度施肥、滥用农药等掠夺式农业生产方式造成土壤环境质量下降。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团（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p> <p>(4.4) 加强湿地保护，优化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增加湿地面积、恢复湿地功能，通过合理的开发模式和利用方式增强湿地碳汇能力，提升湿地生态系统适应气候变化能力。</p> <p>(4.5) 到 2025 年，师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控制在兵团下达指标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8.8%，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0%。</p>

表 1-2 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单元名 称	行政区 划		单元 分类	涉及乡 镇（街 道）	经济产业布局	主要环境问题
		师	团				
ZH65900920002	昆玉经 济技术 开发区	十 四	二 二 四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昆玉市	主导产业是：纺织服装、农副产品深加工、装备制造、健康医药、新型建材、综合物流产业，园区以主导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链为主要发展方向产业。	<p>(1)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不利于园区企业发展</p> <p>目前园区污水厂、排水管线、中水回用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仍在建设中或未开展建设</p> <p>(2)部分入园的部分企业“三同时”执行不到位，污染治理设施不完善。</p> <p>(3)部分企业未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主要属性	兵团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1) 引入企业需要符合以下园区产业布局要求：以纺织服装、农副产品深加工、装备制造、健康医药、新型建材、综合物流产业，园区以主导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链作为主要发展方向产业。</p> <p>(1.2) 禁止类：</p> <p>(1.2.1) 禁止新建或扩建棉浆粕生产项目；禁止在《关于促进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新政发[2017]155号）布局要求以外建设印染项目；禁止新建使用禁用的直接染料（冰染色基包括 C.I.冰染色基 11、C.I.冰染色基 48、C.I.冰染色基 112、C.I.冰染色基 113 等）进行棉印染精加工的印染项目。</p> <p>(1.2.2) 禁止建设新增产能的水泥生产项目(含粉磨站)；禁止新建普通浮法玻璃生产项目；禁止新建 0.3 万立方米/年以下饰面石材(荒料)开采项目(稀有品种矿山除外)。</p>						

	<p>(1.3) 纺织：重点河流源头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水体和具有饮用功能的 III 类水体岸边 1 千米以内，其它 III 类水体岸边 500 米以内。南疆水资源短缺地区不再规划新建纺织行业项目。缺少环境容量地区限制产能扩大，新建或改扩建项目要与淘汰区域内落后产能相结合。棉浆粕、粘胶纤维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通过环境影响评价计算确定，棉纺、印染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执行《纺织业卫生防护距离第 1 部分：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业》(GB18080.1)。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对于已存在的环境敏感目标要采取合理措施加以保护。</p> <p>(1.4) 鼓励类：</p> <p>(1.4.1) 大力促进服装业的发展和品牌化，把园区打造成和田地区的纺织服装产业基地和面向中亚的纺织服装出口加工基地。积极吸引承接国内外知名企业和品牌，加大原棉就地转化力度，鼓励服装产业发展；整合和田地区及十四师的民间纺织技术和人才，扶持培育本地服装企业。</p> <p>(1.4.2) 大力发展粮食加工、肉制品加工、精深食品制造业。利用粮食种植基地，收购小麦、玉米等农作物，大力发展包括油料、淀粉等加工的粮食加工业；在羊、猪、牛、驴、鸡等优势畜禽养殖基础上，建设畜禽屠宰加工基地，为当地提供优质肉制品；提高市场需求各类食品的精深加工度，重点发展切糕、糖果、巧克力、蜜饯等民族特色食品，蛋糕、油馕、牛羊肉干等民族焙烤食品，方便面、罐头等方便食品，孜然等调味品及乳制品、发酵制品制造业；延伸产业链条，发展食品制造相关服务；建立农副产品加工制造业价值复合网络。</p> <p>(1.4.3) 大力发展电子产品组装业，把握新疆电子产品组装业发展的专项扶持政策，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稳步推进和新疆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深入实施的重大战略机遇，做好电子产品组装业，要把握住援疆优势，做好接收内地电子产品组装业转移的工作。</p>
<p>污染物排放管 控</p>	<p>(2.1) 废水：</p> <p>(2.1.1) 建设污水处理厂以及配套管网，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率。加强对河系水网中主要河道周边污染源的控制，禁止污水管及雨污合流管进入市区河道。</p> <p>(2.1.2) 印染项目废水排放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要求，回用水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要求。</p> <p>(2.1.3) 针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印染行业）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需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p> <p>(2.2) 废气：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污染物和含无机污染物的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GB16297—1996)中规定的标准后方可排放。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可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冷凝、焚烧等处理方法。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并对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实施监测。搞好装置区及周边的防护绿化。</p> <p>(2.3) 固体废弃物：以“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为原则，对生活垃圾实施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医疗垃圾等危险固体废弃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严禁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向水体排放。严禁违法自设工业垃圾堆放填埋场所。</p>
环境风险防控	<p>(3.1) 园区对于不同企业督促作好项目安全评价，并落实其安全防范措施和消防措施。</p> <p>(3.2) 有毒气体泄漏其半致死范围均在 1000m 以内。加强园区内应急响应训练，一旦发生泄漏要及时对 2000m 范围内的公众进行疏散，对 5000m 范围内的公众实行预警。</p> <p>(3.3) 在昆玉经济技术开发区及其他工业园区厂界及周边区域增加 10 个网格化微型空气质量监测站，建立工业园区环境空气的监测预警系统。</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 水资源：提高各企业水循环利用率，减少新水消耗，实现园区内集中供水，尽量不使用地下水。</p> <p>(4.2) 能源：到 2030 年实现园区内集中供热、供汽率 100%。</p>

表 1-3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	ZH65840110001	皮山农场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四师	皮山农场	优先保护单元	<p>一般生态空间：(1) 一般生态空间执行兵团总体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防风固沙相关要求。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2) 皮山农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荒漠：(3) 保护现有荒漠植被。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生态保护红线：(4)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p>	<p>水源地： (1) 严格对现有生活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加强垃圾、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2) 加大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污染源的整治力度，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水污染严重的企业和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 (3) 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 (4) 依法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和使用化肥、农药等活动</p>	<p>水源地：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环境准入。水源地及其上游应设立卫生防护带。设立警示牌，严禁在卫生防护带内堆放有害固体废弃物，以防止污染物通过淋溶作用污染地下水体；禁止在卫生防护带排放有害有毒废水，必须达到废水处理标准后排入合理的溶泄区。同时为确保水源地下游用水安全，在使用过程中应加强对机井及其周围地区水质监测管理工作。</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5)皮山农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荒漠：(6)保护现有荒漠植被。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水源地：(7)水源地范围执行兵团总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8)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生态(环境)功能。加强对河流</p>	<p>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水系等生态用地的保护，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高敏感区优先保留生态用地。重点生态功能区： (9)皮山农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2.	ZH65840210001	47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四师	47团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1)执行一般生态空间-水源涵养相关要求。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2)47团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		林地：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防控林业有害生物。	
3.	ZH65840230001	47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47团	一般管控单元	(1)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修筑防洪工程。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 (2)47团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		(1)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 <sub>3</sub> -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	(1)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3) 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 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 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 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 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益林建设。	强保护和规划。
4.	ZH65 8403 1000 1	一牧场策勒县 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四师	一牧场	优先保护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1) 一般生态空间执行一般生态空间-土地沙化相关要求。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2) 一牧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 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围绕一牧场的山地草原景观开发旅游资源, 严禁建设破坏景观资源的建筑, 严禁占填河道等改变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		荒漠:(1)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 疏通排碱渠排盐碱, 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3-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5.	ZH65 8403 1000	一牧场策勒县	第十四师	一牧场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1)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国家级重点生态	高功能水体及水源涵养区: (1) 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	草地: (1) 减少自然灾害发生机率, 扩大草原防火工	高功能水体及水源涵养区:(1) 保障流域生态用水,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2	优先保护单元	师			功能区：(2)一牧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	作覆盖面，强化生物灾害防控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	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2)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6.	ZH65840320001	一牧场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一牧场	重点管控单元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①一牧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围绕一牧场的山地草原景观开发旅游资源，严禁建设破坏景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①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城镇：②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	林地：①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②防控林业有害生物。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③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农田：①改善灌溉基础设施，发展节水农林业，控制种植高耗水作物。城镇：②建设安全、高效、经济的供水系统。加强城镇节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观资源的建筑，严禁占填河道等改变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林地：②禁止采伐天然林，严格保护天然林资源。对已遭受破坏的林草生态系统，积极组织重建与恢复。城镇：③加强城镇人居环境保护建设，实施城镇绿化和公路绿色通道建设，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建设城镇绿地系统，积极推行立体绿化。④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⑤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水环境</p>	<p>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③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④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城市和乡镇配套管网建设。农田：⑤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p>	<p>要求。</p>	<p>水，提高中水回用率。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③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⑥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				
7.	ZH65840330001	一牧场策勒县一般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一牧场	一般管控单元	<p>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①一牧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②围绕一牧场的山地草原景观开发旅游资源，严禁建设破坏景观资源的建筑，严禁占填河道等改变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完善农田防护林。推进牧草和粮食轮作、低产棉田改种牧草等结构调整，促进粮食、经济作物、饲草料三元种植结构协调发展。推行地下滴灌等节水灌溉措施，解决饲草料种植缺水问题。荒漠：③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p>	<p>农田：①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②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居民点：③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p>	<p>农田：①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sub>3</sub>-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p>	<p>农田：①改善灌溉基础设施，发展节水农林业，控制种植高耗水作物。②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③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8.	ZH65 8404 1000 1	224 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四师	22 4 团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1)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沙漠：(2) 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一般生态空间：(1) 一般生态空间执行兵团总体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土地沙化/防风固沙相关要求。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2) 224 团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荒漠：(1)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 <sub>3</sub> -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荒漠：(3) 保护现有荒漠植被。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p>				
9.	ZH65840420001	224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224团	重点管控单元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域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农田：(2) 完善农田防护林。</p>	<p>农田：(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2)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居民点：(3) 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p>	<p>农田：(1)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COD、NH<sub>3</sub>-N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p>	<p>农田：(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2) 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10	ZH65840430001	224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224团	一般管控单元	沙漠:(1)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修筑防洪工程。控制人工绿洲规模,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2)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11	ZH65840510001	225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四师	225团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1)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水域、湿地:(2)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	水域:(1)严格对现有生活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加强垃圾、			水域:(1)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元				间,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功能。(3)225团的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土地开发应加强科学论证、适度开发。	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12	ZH65840530001	225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225团	一般管控单元	<p>农田:(1)完善农田防护林。湿地:(2)225团的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土地开发应加强科学论证、适度开发。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生态(环境)功能。荒漠:(3)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p>	<p>农田:(1)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2)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水域:(3)严格对现有生活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加强垃圾、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p>		<p>农田:(1)改善灌溉基础设施,发展节水农林业,控制种植高耗水作物。(2)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规划。(3)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13	ZH65900910001	昆玉市224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1)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沙漠：(2) 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14	ZH65900910002	昆玉市224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优先保护单元	涉水保护地：(1) 涉水保护地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沙漠：(2) 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	涉水保护地：(1) 依法从事网箱养殖、旅游和使用化肥、农药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水体。(2) 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	涉水保护地：(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环境准入，禁止一切可能对水源地有影响的旅游、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等活动。水源地及其上游应设立卫生防护带。设立警示牌，严禁在卫生防护带内堆放有害固体废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弃物，以防止污染物通过淋溶作用污染地下水体；禁止在卫生防护带排放有害有毒废水，必须达到废水处理标准后排入合理的溶泄区。同时为确保水源地下游用水安全，在使用过程中应加强对机井及其周围地区水质监测管理工作。	
15	ZH65900910003	昆玉市224团优先保护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优先保护单元	水源地：（1）执行饮用水水源地相关要求。荒漠：（2）完善本区风沙防治综合体系，完善现有道路及排水、灌溉渠系两侧的防护林网络。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水源地：（1）严格对现有生活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加强垃圾、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2）加大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污染源的整治力度，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水污染严重的	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严格环境准入，禁止一切可能对水源地有影响的旅游、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等活动。水源地及其上游应设立卫生防护带。设立警示牌，严禁在卫生防护带内堆放有害固体废弃物，以防止污染物通过淋溶作	水源地： （1）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企业和落后的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	用污染地下水体；禁止在卫生防护带排放有毒废水，必须达到废水处理标准后排入合理的溶泄区。同时为确保水源地下游用水安全，在使用过程中应加强对机井及其周围地区水质监测管理工作。建设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系统并保障系统有效运行，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应急能力，制定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的内容设置以近期为重点建设期，中、远期不断更新和完善。	
16	ZH65 9009 1000	昆玉市一牧场	第十四	昆玉市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1) 单元内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国家级重点生态	高功能水体及水源涵养区： (1) 禁止贮存、堆放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固体废弃物	草地：(1) 减少自然灾害发生机率，扩大草原防火工作覆盖面，强化生	高功能水体及水源涵养区：(1) 保障流域生态用水，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4	策勒县优先保护单元	师			功能区：(2) 一牧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其他违法污染水体的行为。	物灾害防控工作，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控。	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2) 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与主题工程同时涉及、同时施工、同时投运。
17	ZH65900920001	昆玉市224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重点管控单元	<p>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域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p> <p>农田：(2) 完善农田防护林。</p>	<p>农田：(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2)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居民点：(3) 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p>	<p>农田：(1)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sub>3</sub>-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p>	<p>农田：(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益林建设。	旱技术。(2)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18	ZH65900920003	昆玉市224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重点管控单元	林地:(1)保护现有荒漠植被。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2)完善农田防护林。(3)禁止采伐天然林,严格保护天然林资源。对已遭受破坏的林草生态系统,积极组织重建与恢复。沙漠:(4)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	居民点:(1)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2)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	林地:(1)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防控林业有害生物。	农田:(1)改善灌溉基础设施,发展节水农林业,控制种植高耗水作物。(2)严禁随意开发尚不具备开发条件的农业后备资源,加强保护和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5)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执行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				规划。
19	ZH65900920004	昆玉市47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2) 47团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农田：(2)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3) 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畜禽养殖：(4) 新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养殖小区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畜禽养殖COD和氨氮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保污染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园区：(1) 合理布局各行业重大风险源的位置，避免将各种风险源设置在集中居民区或环境保护目标的上风向，远离主要的河流等地表水体。(2) 园区对于不同企业督促作好项目安全评价，并落实其安全防范措施和消防措施。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 执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农田：(2) 改善灌溉基础设施，发展节水农林业，控制种植高耗水作物。(3)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物减排总量控制要求。改善养殖场通风环境。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各环节。畜禽养殖场通过将水冲清粪或人工干清粪改为漏缝地板下刮粪板清粪、将无限用水改为控制用水、将明沟排污改为暗道排污，采取固液分离，将畜禽粪便经高温堆肥后生产有机肥，养殖污水经过氧化塘等处理后浇灌农田等措施。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p> <p>（1）执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园区：（2）废水：建设污水处理厂以及配套管网。控制水系水网中主要河道周边污染源，污水管及雨污合流管不得进入市区河道。印染项</p>			<p>抗旱技术。（4）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等标准规范，明确环保要求。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大力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园区：（1）提高各企业水循环利用率，减少新水消耗，实现园区内集中供水，尽量不使用地下水。</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目废水排放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要求,回用水须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要求。针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纺织行业(棉浆粕、粘胶纤维、棉纺、印染行业)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需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的要求。(3)废气: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污染物和含无机污染物的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标准后方可排放。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可采用回收、吸收、吸附、冷凝、焚烧等处理方法。严格控制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并对</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实施监测。搞好装置区及周边的防护绿化。(4) 固体废弃物：医疗垃圾等危险固体废弃物必须单独收集、单独运输、单独处理。严禁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向水体排放。严禁违法自设工业垃圾堆放填埋场所。		
20	ZH65900920005	昆玉市47团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重点管控单元	<p>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1) 47团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城镇：(2) 在城镇建设区周围设置防护林带，用于减弱风沙对城镇的影响。居住组团之间区采用挡风墙与住宅形成围合形式减弱风沙对居住社区环境的影响。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建设城镇绿地系统，积极推行立体绿化，提升城市绿地品质。(3)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p>	<p>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城镇：(2) 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p>	<p>城镇：(1) 环境风险协调预警机制、区域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作为重点区域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或审批的前置条件。</p>	<p>城镇：(1) 建设安全、高效、经济的供水系统。加强城镇节水，提高中水回用率。</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p>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4)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5)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相关要求。</p>	<p>及其它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21	ZH65900920006	昆玉市皮山农场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重点管控单元	<p>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1)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执行相关要求。荒漠：(2) 完善农田防护林。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保护现有荒漠植被。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3) 皮山农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p>	<p>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1) 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执行相关要求。农田：(2)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3) 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p>	<p>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执行水环境其他重点管控区环境风险防控准入要求。(2) 合理布局各行业重大风险源的位置，避免将各种风险源设置在集中居民区或环境保护目标的上风向，远离主要的河流等地表</p>	<p>农田：(1) 发展以喷滴灌和渠道防渗为中心的节水农业。改善灌溉基础设施，发展节水农林业，控制种植高耗水作物。</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 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水体。	
22	ZH65900920007	昆玉市皮山农场重点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重点管控单元	荒漠: (1) 保护现有荒漠植被。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控制人工绿洲规模, 恢复和扩大沙漠—绿洲过渡带。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 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 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2) 皮山农场为限制开发区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 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城镇: (3) 在城镇建设区周围设置防护林带, 用于减弱风沙对城镇的影响。居住组团之间区采用挡风墙与住宅形成围合形式减弱风沙对居住社区环境的影响。科学规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相关要求。城镇: (2)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3) 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相关要求。城镇: (2) 环境风险协调预警机制、区域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作为重点区域后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或审批的前置条件。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1)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相关要求。城镇: (2) 建设安全、高效、经济的供水系统。加强城镇节水, 提高中水回用率。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划、合理布局和建设城镇绿地系统，积极推行立体绿化，提升城市绿地品质。(4)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5)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6)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执行相关要求。			
23	ZH65900920008	昆玉市一牧场重点管控	第十四师	昆玉市	重点管控单元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1) 一牧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城镇：(2)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	林地：加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森林防火监控系统。防控林业有害生物。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	农田：改善灌溉基础设施，发展节水农林业，控制种植高耗水作物。城镇：(2)建设安全、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单元				<p>面清单》。围绕一牧场的山地草原景观开发旅游资源，严禁建设破坏景观资源的建筑，严禁占填河道等改变生态功能的开发活动。林地：</p> <p>(2) 禁止采伐天然林，严格保护天然林资源。对已遭受破坏的林草生态系统，积极组织重建与恢复。城镇：(3) 加强城镇人居环境保护建设，实施城镇绿化和公路绿色通道建设，提高城镇林木绿化率；加强城镇生态园林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建设城镇绿地系统，积极推行立体绿化。(4)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5) 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p>	<p>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3) 严禁在城镇中心区内焚烧生活垃圾、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它可能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p> <p>(4) 实施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强化工业污染防治，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重视城镇面源污染防治。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善城市和乡镇配套管网建设。农田：(5) 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p>	<p>区：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p>	<p>高效、经济的供水系统。加强城镇节水，提高中水回用率。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3)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p>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6) 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要求。				
24	ZH65900930001	昆玉市224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一般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1)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域执行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相关要求。农田：(2) 完善农田防护林。避免过度施肥、滥用农药。沙漠：(3) 严格禁止破坏沙漠边缘的现有绿色生态保护屏障，不可随意开垦半荒漠土地，同时要主动加大该区域的绿化面积。加强自然植被保护，持续开展防沙治沙工作，保护绿洲边缘荒漠林。	农田：(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2)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			
25	ZH65900930002	昆玉市47团一般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一般管控单元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1) 47团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农田：(2) 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	农田：(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2)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	/		农田：(1)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元				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	害化处置。		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26	ZH65900930003	昆玉市一牧场一般管控单元	第十四师	昆玉市	一般管控单元	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1) 一牧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农田：(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2) 推动秸秆还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居民点：(3) 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	农田：(1) 防止土地荒漠化、沙化和盐渍化。结合农业工程中节水灌溉工程，疏通排碱渠排盐碱，同时也为农业种植排放的 COD、NH <sub>3</sub> -N 等污染物找到出路。开展生态公益林建设。	农田：(1) 改善灌溉基础设施，发展节水农林业，控制种植高耗水作物。 (2) 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 (3) 积极推进综合利用各种建筑废弃物及秸秆、地膜、畜禽粪便等农业废弃物。
27	ZH6590093000	昆玉市皮山农	第十四师	昆玉市	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生态空间：(1) 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执行一般生态空间-生物多样性/防风固沙/土地沙化相关要	农田：(1) 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2) 推动秸秆还	/	农田：(1) 改善灌溉基础设施，发展节水农林业，控制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师	团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利用效率	
	4	场一般管控单元	师			求。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2)皮山农场为限制开发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功能区)，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活动，执行《昆玉市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荒漠：(3)采用林、灌、草相结合的复合林带，建立完整的防风固沙林和相应配套的外围防沙灌木带体系。保护现有荒漠植被。避免营造高耗水的人工速生林。建设特色生态防护林体系。昆玉市外围沙漠边缘地区，采取以植树造林种草和为主的综合措施。完善农田防护林。	田与离田收集，禁止焚烧秸秆。离县城和乡镇较远的村庄，生活垃圾可就近采取无害化处置。(3)严格对现有生活居民产生的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科学、合理地使用农药、化肥；加强垃圾、农业面源污染的预防治理，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倾倒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种植高耗水作物。 (2)加大土地整理、复垦力度，改造中低田，治理土壤次生盐渍化。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保障流域生态用水，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